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119号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800.00 万元，其中 50,300.00 万元用于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21,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项目投资概算，建设投资的预备费用 2,732.8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本次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募投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21.57%（税后）。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14.63 万元、31,778.14 万元、21,987.10 万元和 7,568.52 万元。此外，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开拓 3C 领域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

出，以及募集资金的投入比例，结合预备费用、铺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流部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披露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销售收入 2018 年大幅增长，而 2019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同时补充披露报告期在该领域销售产品的价格、毛利率及变动情况，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以上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整体特征；（4）说明此次募投项目用于 3C 领域的磁材产品与现有磁材产品在原材料、技术路线、性能、行业平均毛利率、订单获取方式、收入确认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是否具有相关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发行人进入 3C 领域的主要优势和劣势；（5）结合国内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对高端磁材产品需求变动情况、发行人现有产能和报告期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计划、报告期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的必要性；（6）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过程及依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7）说明新增资产未来折旧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8）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使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包括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叠加全球汽车行业下行、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面临退坡等压力，新能源汽车行业受到一定

影响。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分别为0.92亿元、1.77亿元和2.81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风电补贴退坡、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说明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产品和地区，并量化分析国际贸易摩擦、汇率变动及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境内境外）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公司复工复产的情况，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8月10日